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17〕114号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扶贫措施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台山市扶贫办：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扶贫措施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17〕114号）精神，现将 2017 年度扶贫措施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方案（2016—2018 年）》“11+3”扶贫措施，即 11 项精准扶贫措施和 3 项改善老区生产生活措施等相关项目，具体项目由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将具体使用计划报江门市扶贫办、江门市财政局备案后支出。

二、此项资金请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

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财农〔2005〕161号)的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实行市级报账制管理。

三、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如有违反，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7年扶贫措施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2017 年扶贫措施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市别	自愿接受帮扶的受困人口	扶贫措施专项资金	备注
台山市	2879	454	按自愿接受帮扶的贫困人口所占全市权重分配安排扶贫措施专项资金。